

愛護動物協會賽馬會百周年中心場地設施申請

條款及細則

1. 愛護動物協會為非牟利組織提供 20% 的預訂折扣。要獲得折扣,申請人必須提交由稅務局發出的第 88 條稅務豁免文件作為證明。
2. 場地申請一經批准,申請人將收到確認電子郵件。
3. 場地成功申請後,愛護動物協會將要求立即支付 50% 的訂金。餘款必須在活動日期前 14 天內支付。
4. 申請人只允許在活動期內使用場地,包括佈置和清場的時間。如果申請人在活動結束後 30 分鐘內未能將場地還原至原狀,將被收取額外一小時的費用。
5. 申請人有責任保持房間和設施的清潔和良好狀態,並遵守場內的既定規則。任何額外的清潔費用將由申請人承擔。
6. 如果在活動開始前 2 小時內發出 8 號、9 號、10 號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,活動需改期。申請人可以在原定日期後 6 個月內重新安排,視乎場地預約情況而定,並不會獲得任何退款。
7. 如果在活動期開始後發出 8 號或更高颱風信號,活動必須立即終止。如果在活動開始後發出黑色暴雨警告,申請人應留在場地直到安全情況下離開。
8. 申請人需謹慎使用設施,包括場地、配件和設備。如果在活動期內發生任何意外、傷害、損失或對設施的損壞,申請人需承擔責任。
9. 任何在活動期間對設施造成的損壞、破壞或損失,申請人必須按市價進行賠償。
10. 使用場地設施前需要全數預付。任何變更都不會獲得退款。
11. 停車場只接受已預約車輛,其他非預約車輛將收取每小時 HK\$20 的泊車費,視乎停車場泊位情況。
12. 申請人同意遵守本協議中規定的條款及細則。愛護動物協會保留在違反協議的情況下撤銷使用權,以及在發生爭議時作出最終決定的權利。
13. 如有任何爭議,愛護動物協會保留最終決定權。